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訂名為「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成效之評鑑」，其中「社會科」之界定係依據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公布的社會科課程標準所編訂的課程。茲依本研究的架構，分三節來探討與評鑑此課程之教學成效有關的研究文獻。

第一節 有關國小學童社會科學習成就之研究探討

直接探討台灣地區學童社會科學習成就之研究相當罕見，林清江等（民69）以「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為題，所作的研究算是有關連且較具規模的一個。該研究發現國小學童已有良好的公民認知與價值觀念，可見國小公民教育的實施頗具成效。但是他也同時發現，學童雖在認知方面有良好的成就，但不一定能做到生活規範的實踐。吳清基、謝水南、柯華葳、秦葆琦等（民81）的「國民小學學童社會科知能評量研究」，旨在探討六年級學童具備了那些社會科學科專家定義下的社會科知識與能力。而專家所定義的社會科知能中，有些是現行課程中學過的。其研究結果如表 2-1-1。

表 2-1-1 學生在現行課程中學過的各科成績

學 科	學生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未達 60 分人數百分比
地理學科	1035	63.19	19.05	43.1%
歷史學科	1073	55.37	17.20	62.4%
社會學科	1060	70.83	24.05	25.8%
政治學科	1060	59.56	26.67	46.8%
經濟學科	1073	69.80	31.80	28.9%

若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則表 2-1-1 所顯示的學生平均分數，只能算是中等。其中歷史學科，政治學科的學習成效尚且不及格，成效不佳；而地理學科的學習成效也僅止於及格邊緣。

再就該研究對北、中、南、東四區學生的社會科能力成績作比較（如表 2-1-2），可見除了歷史、社會兩科外，其餘各科在四區的比較上，皆以北區的學生表現最優。可能是北區擁有較豐富的教學及社會資源，對學生的學習助益較多。

表 2-1-2 四區與市縣學生社會科知能中各科成績的比較

學 科	四區比較	市縣比較
地理學科	北>中，北>南	院市>省市
歷史學科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社會學科	無顯著差異	院市>省市
政治學科	北>東，中>東，南>東	院市>縣市，院市>省市
經濟學科	北>南	無顯著差異
法律學科	北>南	無顯著差異
統整題	北>東，南>東	院市>縣市，院市>省市

上述兩個研究雖可看出學童學習社會科的成效之端倪，但都不是直接探討學童學習六十四年版社會科課程的成效。因此設計出適當的評量試卷來探討此一課題，誠屬必要。